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委任非執行董事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麒麟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3日起生效。

李麒麟先生，30歲，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擔任恆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分析師。彼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的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299,37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74%)，及可轉換為249,827,543股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被視為擁有299,374,000股股份及可轉換為249,827,543股股份的可換股證券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李寧先生的侄子。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進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自2017年12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15,000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

會不時進行檢討和修訂。李先生亦將可就於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收取額外袍金或其他酬金。

李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並於本公司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7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吳人偉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